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
承辦人：李文斌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3491
傳真：(02)29606839
電子信箱：AA9420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劃字第10017352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籌備會申請核准本市泰山區港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籌備會100年11月18日及同年11月25日港泰自籌劃字第10011180001號及1001125001號函。
- 二、查貴籌備會所送上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等清冊，經核其人數及其面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3項所定半數以上同意之規定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三十日，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- 三、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9條規定，重劃計畫書經核定後，貴籌備會應即依計畫書所列工程項目進行規劃、設計及施工。又依據本府水利局100年11月7日北水兩字第1001607877號函略以：「...。二、...，檢附該區域97年7月『泰山鄉雨水台帳圖（定稿版）、98年11月『新莊地區台帳圖（核定版）』雨水下水道系統圖及94年10月『泰山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報告』供參，惟上開圖說資料僅供參考，為求務實仍以施工現況為基準，如於施工中發生損壞管線等情事，請開發單位儘速邀請相關單位現勘。三、另本區開發後排水是否順暢、



增加已開發地區排水之負擔一節，請開發單位注意不得改變現有排水設施之排洪能力，並就開發區防洪排水設施妥善管理，避免影響周邊地區雨水下水道疏排能力。」，請貴籌備會於本重劃計畫書公告實施後，即應依計畫進度積極展開各項重劃工作及自行列管，有關計畫書內之數字及計算式，應依市地重劃有關法令規定詳加核算、校對。

四、為利重劃作業之進行，請貴籌備會加強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溝通、協調，廣納民眾意見並充份傳達本區自辦市地重劃意旨，俾使土地所有權人瞭解本身之權益，以杜民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泰山區港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泰山區公所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